

國際會計準則 IAS39 及 IAS32

2008 年 9 月 作者：黃金澤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一、背景介紹

IAS 39 及 IAS 32 均為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準則，前者主題為「認列與衡量」，後者為「表達」。此二公報除下列不適用者外，適用於所有金融商品。

	不適用 IAS 39	不適用 IAS 32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 租賃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
(3) 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	×	×
(4) 保險合約（包括含裁量參與特性者）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財務保證保險得選擇適用 IAS 39）	×	×
(5) 企業發行之權益商品，包含被分類為該企業業主權益之選擇權、認股權及其他金融商品	×	
(6) 適用 IFRS 2 之金融商品及合約（但有例外）	×	×
(7)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價金	×	×
(8) 企業合併雙方訂定，於未來購買或出售收購標的之合約	×	
(9) 放款承諾（但有例外）	×	
(10) 依 IAS 37 認列負債並取得相關補償之權利	×	

IAS 39 及 IAS 32 開始適用日期均為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之財務報表。

二、IAS 39 主要內容

(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

1. 原始認列金額

當企業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企業應將衍生性商品之所有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惟應注意者，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權利或義務，係指其淨公平價值者。在訂約時之原始認列，以遠期合約為例，其淨公平價值通常為零，故不必作認列之處理。而選擇權合約依其淨公平價值，通常有權利金之收付，故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原始衡量

金融商品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但若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並非全部用以取得該金融商品，則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以評價方法估計。企業所支

付之對價若高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差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係收入之減項或費用。準此，須注意交易價格若與公平價值產生差額之處理。

3. 交易日 VS. 交割日會計

所謂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於交易日認列或除列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而交割日則為企業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於交割日認列或除列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此兩種處理之認(除)列日期不同，但 IAS 39 並未獨尊其一，故得由企業自行選擇採用。在實務上為比較兩者之差異，宜注意下列事項：

(1) 交易日與交割日之日期差距

交易日與交割日之日期差距，視各金融商品之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慣例而定，例如大部分金融商品之日期差距為兩日(亦即 T+2)。如果日期差距超過法令規定或交易慣例，則可能形成遠期合約，從而須按衍生性商品處理。

(2) 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在財務報表表達之差異

a. 資產負債表

由於交割日會計較交易日會計晚認(除)列，因此對購買金融商品之資產負債表效果，比出售者影響更大，尤其若於期末大量購買交易日與交割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之金融商品時，兩者差距更大。

b. 損益表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企業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宜認列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故購買金融商品之損益表效果，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應不致產生差異。但出售金融商品時，由於會認列處分損益，因此除係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外，兩者之會計處理會對損益表產生較大之差異，尤其兩者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會有不同之當期損益金額。

(3) 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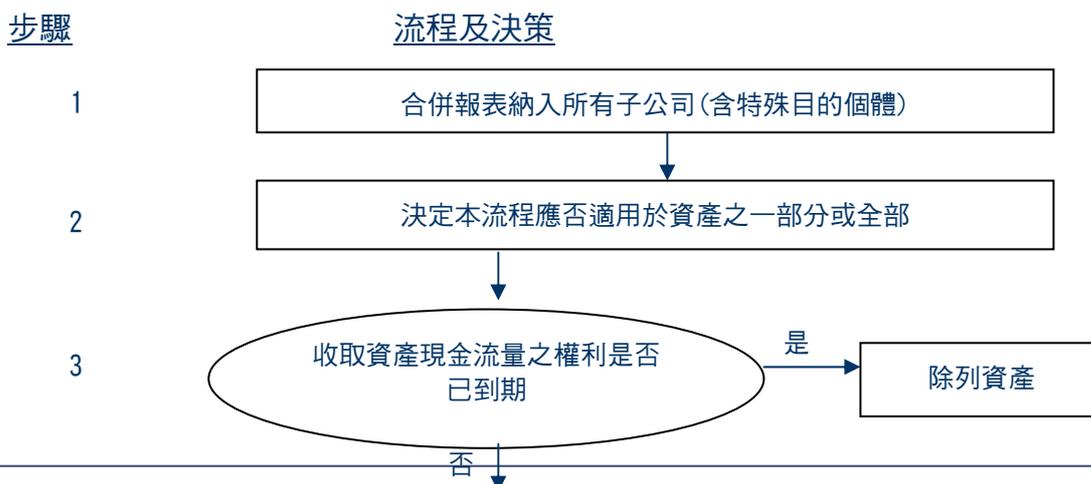
依 IAS 39 規定，「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一致採用。至於何謂「同類」金融資產，實務上依 IAS 39 對不同分類金融資產(例如交易目的、備供出售等)之定義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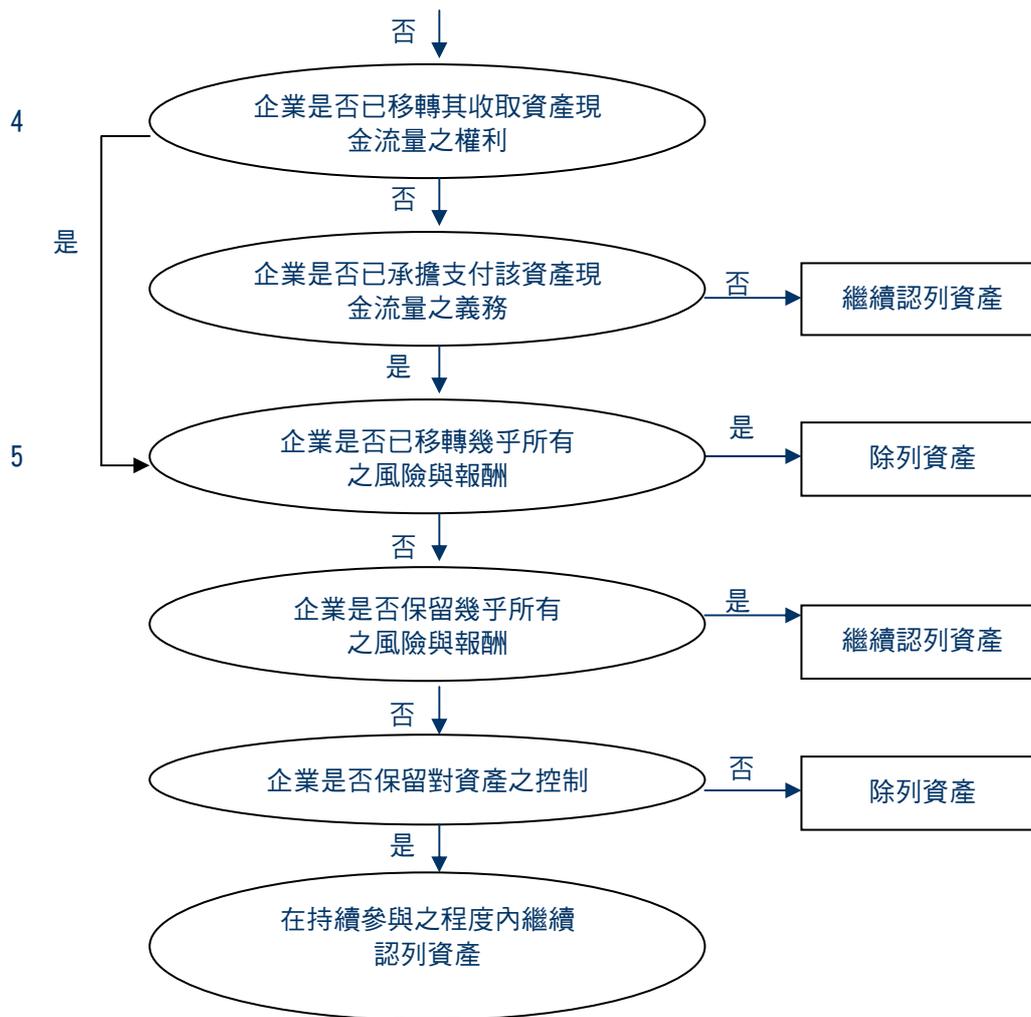
(二) 金融商品除列

1. 金融資產除列決策流程

IAS 39 有關金融商品之除列規定相當複雜，尤其在金融資產除列部分，尚涉及合併報表之考量，茲以流程圖方式說明如下：

IAS 39 金融資產除列步驟及決策流程圖





步驟一
合併報表編入所有子公司
(含特殊目的個體)

很多除列架構採用特殊目的個體來購買移轉資產（例如信託、合夥組織等）。資產移轉至此個體可能視為法律上之出售，然而，倘若移轉人與受讓人之關係顯示移轉人控制受讓人，移轉人必須將受讓人編入合併報表。

因此，除列原則必須建立在編入合併報表之基礎上。

企業依 IAS 27 及 SIC-12 之規定，合併報表編入所有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個體，再採用除列原則於此合併個體（group）。

<p>步驟二</p> <p>決定本流程應否適用於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p>	<p>下一個步驟係辨認適用除列測試之資產（或部分資產）</p> <p>此測試適用於以下任一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資產（例如無條件出售之金融資產） • 依一定比例分攤資產之現金流量（例如出售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 10%） • 可特定辨認資產之現金流量（例如出售利息分割債券） • 依一定比例可特定辨認資產之現金流量（例如出售利息分割債券 10 %）
<p>步驟三</p> <p>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是否已到期</p>	<p>如果收取金融資產（或部分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失效，此金融資產應除列。</p> <p>即為當債務人以金融資產清償其債務或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合約義務已終止（如：選擇權合約到期）</p>
<p>步驟四</p> <p>資產是否移轉</p>	<p>倘若企業移轉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予他人或雖仍保留合約權利但承擔轉讓此現金流量予他人之合約義務，此交易被視為移轉。</p>
<p>測試一：</p> <p>企業是否已移轉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p>	<p>部分交易明確牽涉權利移轉至他人。例如，企業出售債券金融資產並且已移轉其收受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該移轉必須至步驟 5 以決定是否符合除列標準。</p>
<p>測試二：</p> <p>企業是否已承擔支付該資產現金流量之義務</p>	<p>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可能承擔支付義務，須轉付現金流量予一個或多個企業（pass through arrangements，轉付安排）</p> <p>如果移轉人係特殊目的個體（如信託）且發行該金融資產之受益權利給投資人，同時繼續服務這些金融資產（亦即移轉人仍保管該資產），則可能發生此種轉付安排。</p> <p>轉付安排還需要滿足更多條件才符合移轉條件。</p> <p>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企業必須至步驟五之除列測試以決定是否符合除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無承擔支付移轉人現金流量之義務，除非企業收取該移轉資產等值之現金流量。 • 除擔保用途外，企業不得出售或抵押原先之資產作為轉付現金流量

予最終收受者。

- 企業必須無重大延遲 (material delay) 移交現金流量並且受某些投資限制。

如果不符合以上條件，金融資產應繼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步驟五

除列測試

測試一：

企業是否已移轉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倘若企業已移轉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例如金融資產無條件出售)，則企業除列資產。

風險與報酬之移轉，係以企業移轉資產前後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間可能變動之暴險來評估，通常企業是否已移轉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相當明顯。如果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皆已移轉，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如果企業尚未移轉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應執行測試二。

測試二：

企業是否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如果企業保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則繼續認列資產。

如果移轉人之暴險並未因移轉而大幅變動，移轉人仍保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則繼續認列資產。

例如，賣出再買回交易中，再買回價款定為賣出價款加上放款人報酬，或出售金融資產併同簽訂總收益交換合約 (total return swap)，致所有暴險又回到移轉人身上。

如果企業並無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則執行測試三。

測試三：

企業是否保留對資產之控制

倘若企業未移轉也未保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則企業必須決定是否保留對資產之控制。

控制係根據受讓人實際出售能力而定。如果受讓人可以單方面出售資產予無關係之他人且不對該移轉設定限制，此受讓人被視為擁有實際出售能力。

關鍵議題為實務上受讓人有此出售能力而非合約權利上受讓人之能力。當受讓人有實際能力於活絡市場出售資產，即使該資產必須歸還移轉人，因受讓人可於市場上購買資產，故受讓人之移轉權利未受限制。

如果資產受制於買權但受讓人於市場上隨時可取得時，即使移轉人保留資產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人仍視為喪失控制。反之，如果為無活絡市場之資產，則處分資產之合約權利顯得用處不大。

如果企業喪失對資產之控制，應除列該資產。

如果企業保留對資產之控制，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繼續認列資產。

2. 金融資產除列損益之認列

(1) 符合除列條件

企業若除列全部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收取對價（含已直接認列於業主權益之累積損益）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表。

企業若僅除列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金融資產則應依移轉日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除列部分之帳面價值（含先前已認列於業主權益之相關累積損益）與收取對價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表。

(2) 不符合除列之條件（保留所有大部分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

如果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該移轉應視為擔保借款。企業認列移轉資產收取之對價為金融負債。如果受讓人有權利出售或再質押擔保品，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達（例如借出資產、質押證券或再買回應收帳款）

(3) 不符合除列之條件（未保留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持續參與））

如因企業未移轉亦未保留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所有權且尚未移轉控制予受讓人，則企業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繼續認列資產。在此情況下，負債也應被認列。IAS 39 列有詳盡之指引，說明在各種不同情況下之處理原則。質言之，其原則係資產與負債併同表達並以原帳列之評價方法（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呈現企業對該資產之淨暴險。

負債變動之會計處理原則應與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原則一致。因此，若移轉資產歸類為備供出售，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損益將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企業應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當債務人償付債務或已被解除其債務之主要責任時，不論是經法律程序或債權人同意，皆符合除列條件。債務人若非依法解除債務，即使付款予如信託機構之第三人（有時被稱為「實質失效」（in-substance defeasance)），亦不

能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清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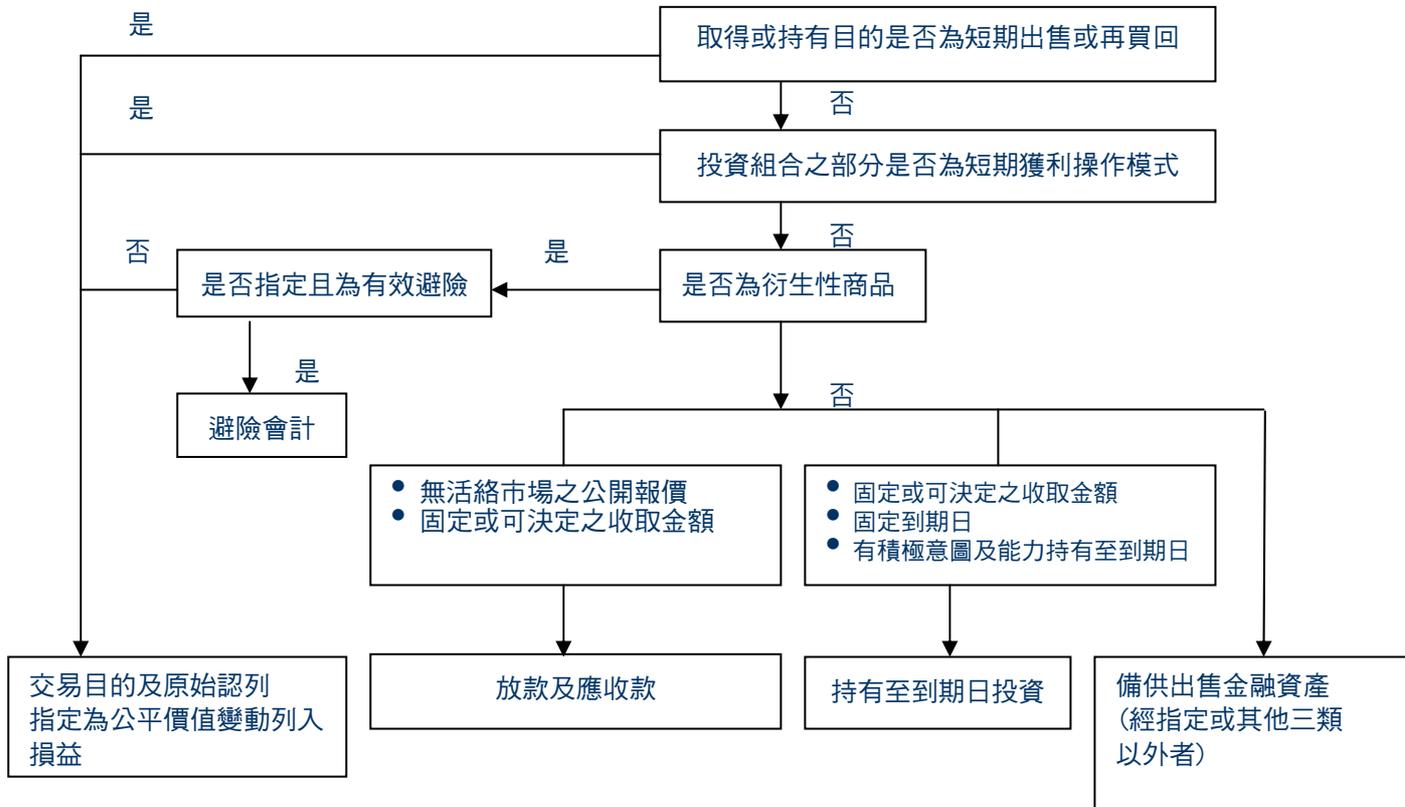
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無論是否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原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若達 10% 以上，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

(三) 金融資產(負債)之續後評價

1. 金融資產(負債)之分類

- (1)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此類金融資產不得列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 B. 企業依公報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②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5)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保證合約受益人損失之合約。

茲參照上述定義，將金融資產四大分類(財務保證合約為發行人之金融負債)之決策圖列示如下：



上述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除分類為交易目的者外，為依 IAS 39 規定指定為如此衡量者，其適用情況如下：

- (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但混合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① 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
 - ② 類似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例如，嵌入於放款並允許債務人得以幾乎等於放款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提前還款之選擇權。
- (2) 由於下列情況之一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故可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亦稱為會計不一致，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
 - ② 企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依企業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企業提供予管理階層(例如董事會或總經理)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但另須注意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

2. 不同種類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企業對其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商品)之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 (1) 放款及應收款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 (4) 與前述(3)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企業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此外,金融資產應依規定認列價值減損,但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除外。

企業對未涉及避險關係且須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

- (1) 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應列為當期損益。
- (2) 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茲參照上述會計處理,依金融資產之分類列示如下:

<u>金融資產分類</u>	<u>衡量方法</u>	<u>帳列金額變動之處理</u>	<u>價值減損測試</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平價值	當期損益	不必執行
備供出售	公平價值(註)	業主權益	應處理
持有至到期日	攤銷後成本	當期損益(攤銷數)	應處理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當期損益(攤銷數)	應處理

註: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法衡量者除外。

3. 外幣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照 IAS 21 之規定處理。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屬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者應依 IAS 39 相關規定處理。此類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應區分為兌換損益造成者及非兌換損益造成者,其中非兌換損益造成者應依 IAS 39 相關規定處理,亦即依其不同分類列為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

項目。

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任何與匯率變動相關者)應依 IAS 39 相關規定處理，亦即依其不同分類列為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另外，屬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此外，依據公報避險會計之規定，若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資產與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負債間有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關係，則此類金融商品因匯率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企業對其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 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
- (3)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企業應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應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
- (4) 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其發行人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 ① 依 IAS 37 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 ②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 (IAS 18 處理) 後之餘額。

企業若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關於外幣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方法，與上述外幣金融資產類似，茲不贅述。

(四) 金融商品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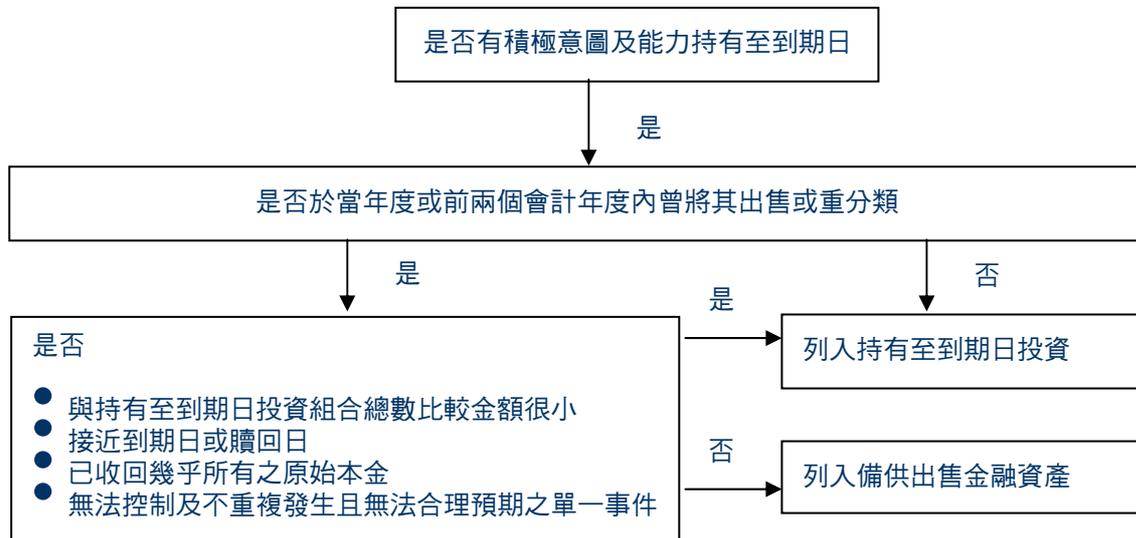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重分類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2. 意圖或能力改變而強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企業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由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重分類爭議性較大，茲以相關分類決策圖列示如下：



註:若逾「前兩個會計年度」未再發生出售或重分類，得改回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 因故而重分類為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法衡量

企業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或已逾「前二個會計年度」（係指在該期間內尚無「並非很小」之出售或重分類），而改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較以公平價值為適當時，應以改變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調整項目者，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金融資產者具有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處理，應依溢價或折價之攤銷方法，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攤銷。
- (2) 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處分時轉列當期損益。

4. 公平價值嗣後變成可靠衡量

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茲將上述重分類之處理摘要整理如下：

<u>重分類形態</u>	<u>重分類原因</u>	<u>重分類處理</u>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原則上不得重分類	不適用	不適用
2. 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意圖或能力改變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3. 備供出售重分類為持有至期日(有固定到期日)或以成本法衡量者(無固定到期日)	1. 意圖或能力改變 2. 已逾「前二個會計年度」尚無並非很小之出售或重分類 3. 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	1. 有固定到期日者：原列於業主權益調整數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均應於剩餘期間攤銷為當期損益 2. 無固定到期日者：原列於業主權益調整數，在出售或處分前應維持原狀
4. 因衡量問題解決後改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原無法可靠衡量，但嗣後能可靠衡量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列入業主權益調整數

(五)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於報表日評估減損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 IAS 39 相關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之計算及迴轉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之計算及不透過損益之迴轉

企業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將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備供出售之債務商品，其可回收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

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之計算及不得迴轉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相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茲以下表摘要列示金融資產之減損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	減損金額之計算及處理	迴轉之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不適用減損之處理	不適用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不得超過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已回收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曾認列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權益商品：不應透過損益迴轉(亦即應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債務商品：應予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4.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或相關之衍生性商品	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不得迴轉

(六) 公平價值之衡量及決定

1. 活絡市場之定義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①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②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③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當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應以該公開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應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

(1) 以評價方法估計

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市場交易(該交易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等。若有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評價方法並以決定金融商品之價格，且已證明該評價方法能提供可靠之估計價格(即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評價方法。

(2) 權益商品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A) 該商品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B) 企業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

(七)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 性質：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分，由於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造成混合商品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

2. 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商品：

-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應採用相關公報之規定處理。

上述條件(1)所稱之「緊密關聯」或「非緊密關聯」，IAS 39 在相關規定有舉例說明，讀者可參照之。

3. 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計算基礎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選擇權特性及合約條款衡量，並據以決定其應有之公平價值。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合約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衡量，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例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係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則其公平價值為混合商品公平價值與主契約公平價值間之差額。

4.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分離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共存於單一商品中，通常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宜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別認列；而前述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各有不同之暴險、可輕易分離且彼此獨立者，亦宜分別認列。

5. 原應分離但卻無法個別衡量之處理

企業若依本公報之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應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3) 一般條件

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於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 b. 避險預期能達「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c. 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
- d. 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 e. 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4) 避險工具之限制

- a. 發行選擇權原則上不宜為避險工具

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利益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抵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例如企業發行買權作為規避

可贖回負債中所嵌入買回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b. 非衍生性商品為避險工具限匯率避險

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如企業原始產生之外幣應收款。

c. 企業本身之權益不宜為避險工具

企業本身之權益非屬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d.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者不宜為避險工具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以及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作為避險工具。

e. 避險工具限定為外部交易

以避險會計目的而言，僅有與企業外部個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始能指定為避險工具。

f. 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

避險工具通常以避險工具整體之單一公平價值衡量，且因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因素互有關聯，故企業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下列各項為例外情形：(1) 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改變作為避險工具，而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則排除在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外；(2) 將遠期合約之即期價格及利息部分分開。

g. 不宜針對避險工具部分期間指定避險

在避險關係中，可能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名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避險工具。但企業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5) 被避險項目之限制

a. 持有到期日投資不得以利率或提前還款避險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因為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而成為被避險項目，因該投資並未考慮利率之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且企業意圖持有至到期日。

b. 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限匯率避險

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涉及一般企業風險，因此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故企業不宜指定該確定承諾為被避險項目。但該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除外。

c.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得以公平價值變動避險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能做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係投資公司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d. 非金融資產(負債)限以整體價格或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企業僅能因規避整體價格或匯率風險而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e. 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不得為被避險項目

因評估避險有效性時，須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故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例如類似到期日之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差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f. 資產或負債組合之避險其個別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差異不宜過大

若對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資產或一組負債進行避險，僅限於該組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將同時承受所規避之風險，且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合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整體公平價值變動宜大致成同比例。例如整個組合產生 10%之公平價值變動時，若每一單一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在 9%至 11%之範圍內，則可認定為變動大致成同比例，但若單一項目之變動幅度達 7%至 13%，則其變動不宜視為大致成同比例。

(6) 評估避險有效性

a. 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a)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企業預期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前述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闡明，例如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過去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或展現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

(b) 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

b. 所避風險並非一般企業風險

為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被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泛與一般企業風險有關，且被避險項目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

c. 評估有效性之程序

IAS 39 並不明定單一方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宜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程序說明此評估是否包含所有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避險工具之時間價值。企業至少宜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避險有效性。

2. 避險會計之種類及會計處理

(1) 避險關係之分類

- a.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例如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例如利用利率交換將浮動利率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此為對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之支付)。
-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2) 公平價值避險

- a.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或依 14 號公報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被避險項目亦適用本項規定。被避險項目若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流量避險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其認列金額為下列二者之絕對金額較低者：
 - ①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 ②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
- c.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當期損益。

3.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1) 公平價值避險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之規定，且不得追溯調整：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以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一般條件時。
- c.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而直接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於預期交易發生時，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資產或負債，則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或銷貨成本認列之期間)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一般條件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期間直接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c.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在此情況下，原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 d.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惟於預期交易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在預期交易發生前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若該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原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三、 IAS 32 主要內容

(一) 定義

1.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1) 現金。
- (2) 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 (3)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 A.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B.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A. 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B.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例如依 IAS 32 規定條件分類為權益商品之可賣回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1)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A. 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B.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A.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B.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例如依 IAS 32 規定條件分類為權益商品之可賣回金融商品。

3. 權益商品：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二) 金融商品之表達

1. 區分資產、負債及權益

(1) 基本原則

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2) 分類為權益之條件

發行人所發行之金融商品同時符合下列(A)與(B)二條件時，應分類為權益：

A. 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A)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B)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且該金融商品係下列二者之一：

(A)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

(B)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3) 或有交割條款及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A. 或有交割條款之約定

金融商品視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或不確定情況之結果)，而要求企業以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且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不受該金融商品發行人及持有人之控制者，該金融商品屬發行人之金融負債。

B.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之約定

當衍生性商品給予任一方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該衍生性商品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所有得選擇之交割方式均將導致其為權益商品者，則該衍生性商品應歸類為權益。

(4) 複合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人應評估該商品之合約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同時包含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並依規定將前述組成要素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複合金融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時，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

(5) 庫藏股

企業若再取得本身權益商品時，應自權益減列，且不認列相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商品之損益。此種庫藏股可能由企業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個體所取得，其交易價款之收付均應直接認列於損益。

2. 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之表達

(1) 基本原則

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商品或組成要素，其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收益或

費損。企業對權益商品持有人之各種分配，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借記權益項目。有關金融負債之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權益商品之贖回或再融資則應認列為業主權益之變動。屬業主權益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不得於發行人之財務報表中認列。分類為費用之股利應於損益表中與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或單獨表達。

(2) 特別股之股利

企業若發行一定年限後強制以現金贖回之非累積特別股，但在贖回日前，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此非累積特別股係一複合金融商品，其負債組成要素為贖回金額之折現值。負債組成要素相關之折、溢價攤銷，列為當益損益，並調整利息費用。權益組成要素相關之股利支付則宜分類為權益之分配。

企業若贖回條款非為強制性，但持有人具有選擇之權利，或特別股必須強制轉換為依固定金額計算變動股數之普通股或依標的變數(如商品)變動而定之金額計算變動股數之普通股，亦應適用相同之處理方式。若贖回之金額須包含未支付之股利(通常為累積特別股)，則企業宜將整體金融商品分類為負債，同時將股利分類為利息費用。

(3) 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

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除可直接屬於收購其他企業之取得成本者外，應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權益商品時，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但以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原權益交易如已取消，其原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損。

(4) 複合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

發行複合金融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應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多項交易共同發生之交易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各項交易。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1) 基本原則

- A. 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 B.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亦即同時交割。

若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則企業不得將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2) 三方協議抵銷權

有時，債務人、債權人及第三人間之協議，使債務人明確具有抵銷權，則債務人有權將其

對第三人之債權與其對債權人之債務互抵。

(3) 不符互抵條件之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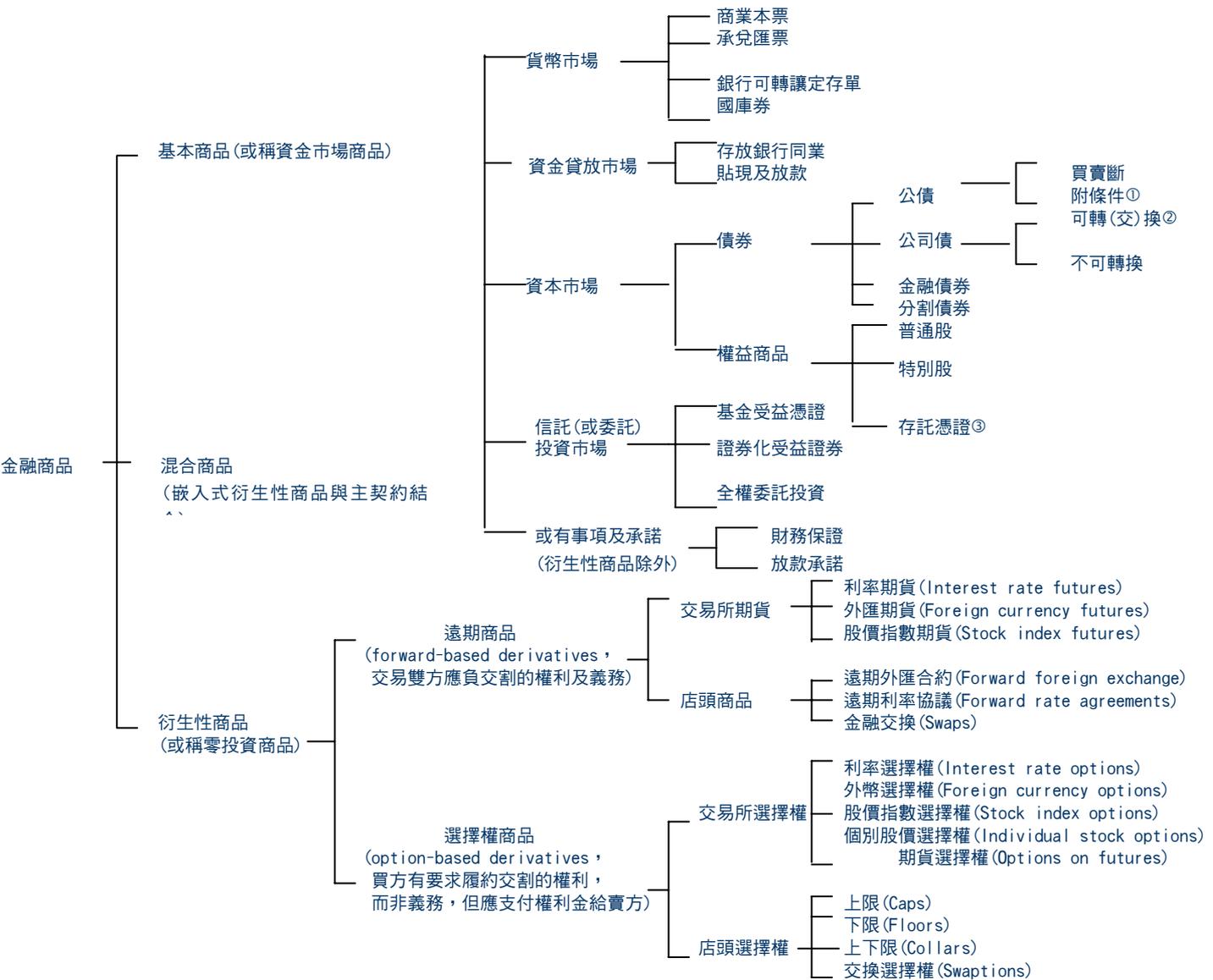
- A. 結合數種不同金融商品以模仿單一金融商品之特質(合成商品)。
- B. 金融商品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有相同之主要風險(例如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及負債)，但該風險涉及不同之交易對方。
- C. 將金融資產或其他資產質押或抵押為無追索權金融負債之擔保品。
- D. 債務人為解除債務將金融資產交付信託，且該金融資產尚未經債權人同意用以清償義務(例如償債基金之協議)。
- E. 產生損失之事項所發生之義務，預期可憑保險合約向第三人請求保險給付。

四、實務應用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一) IAS 39

近幾年來，我國金融市場蓬勃發展，金融業者百家爭鳴，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基於供需原理，金融業務能夠日益精進，除係市場競爭因素外，主要乃為滿足金融服務消費者之需求。大致而言，企業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主要在於提高投資收益、保障投資本金、降低融資成本、增加流動性及規避財務風險等。金融業者為滿足這些需求，無不挖空心思設計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例如結構型商品、證券化交易、分割債券及衍生性商品避險工具等，其交易架構及條件均較複雜，主管機關同時亦視金融商品創新程度而給予業者保護期限。當企業參與這些金融商品交易後，固然滿足其財務需求，但卻須面臨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之挑戰。當金融商品交易條件複雜化後，如何允當適用會計公報，往往成為業者頭痛問題，甚至可能影響交易意願。以下從實務面探討各種金融商品適用會計公報情形，以其交易條件、架構，分析可能之影響，希能有助於企業之實務應用。

金融商品分類概況



註①：附條件交易係指以附買(賣)回條件之交易方式，使企業進行長期之證券投資後，在需要短期資金週轉時，得運用此種交易方式因應之，亦即創造了流動性效益。附條件交易標的證券以公債為主，因其發行金額鉅大且期限較長之故，其餘亦有透過短期票券操作者。雖然附條件交易以公債等資本市場商品為主要標的，但其短期操作之交易特性，卻與貨幣市場息息相關。

註②：可轉(交)換債券兼具債務與權益證券性質，在發行時係以債券形式推出，其票面利率較低，但為吸引投資人認購，其發行條件加入嗣後可「轉」換該發行公司股票，或可「交」換其他公司股票之權利，使投資人享有股票上漲獲利潛力。此外，亦常見投資人具有溢價賣回權利之條件者，以保障其最低獲利水準。就發行區域而言，可轉(交)換債券可分為國內及海外兩種。

註③：存託憑證在我國較為熟知者為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台灣存託憑證(TDR)兩種，前者係由我國上市公司或其股東為籌資目的而於海外發行，後者則由外國上市公司在我國發行，目前均限於股權型式，但在國際上亦有債權型式之存託憑證者。

(二) 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條件適用會計公報情形

各類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錯綜複雜，交易架構亦可能互有差異，如何分析不同交易條件或架構，對各金融商品有關會計公報適用之影響，誠屬不易。金融商品持有人通常須認列金融資產(持有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庫藏股除外)，其分類、評價等會計議題，比發行人之金融負債複雜，茲主要以持有人之交易參照前述金融商品之分類說明如下：

(1) 基本商品

A. 貨幣市場(短期票券)

我國貨幣市場之金融商品，通常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票券，係屬短期之債務商品，持有人之會計處理較單純，分析如下。

(A) 金融資產分類

持有人依參與交易之目的或原始認列之指定，分類為交易目的、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備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一般而言，持有人如係以票券投資為專業，例如依法經營之票券商等，可能分類為交易目的；其他企業則可能分類為備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B) 流動性分類

由於短期票券實務上均為一年內到期，故持有人係列為流動資產。

(C) 約當現金

企業如投資於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則可能符合列為約當現金之條件。

(D) 認列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分類為交易目的者或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應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者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因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必認列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b. 利息收入之認列

分類為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應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惟因短期票券持有期間較短，採利息法與直線法之差異通常不大，實務上可能採直線法者較多。

c. 減損之處理

短期票券發行人如發生財務困難，持有人可能須認列減損損失。惟因實務上短期票券大多須經金融機構保證後發行，或其發行人為政府、金融機構，故目前甚少發生須認列減損之情形。

B. 資金貸放市場(以銀行業務分析為主)

(1) 存放銀行同業

對銀行業而言，存放銀行同業之會計處理較為單純，通常須考慮者，包括列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項目，其有孳息者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等。

(2) 貼現及放款

A. 評估減損之順序（個別及分組評估）

企業應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其評估順序如下：

- (A) 先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有否減損之客觀證據
- (B) 若無個別證據，宜再納入分組評估
- (C) 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亦即已個別認列減損者，不必再納入分組評估。

B. 減損金額之計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C. 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為折現率之考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現時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現時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

D. 原始有效利率若為浮動利率之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若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E.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實務可行性考量

由於估計放款及應收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涉及許多專業判斷，有時候不免具有若干複雜性及困難度，IAS 39 爰規定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

F. 減損減少之處理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減損減少之性質應屬會計估計變動，而依上述規定應具備認列減損後發生之明顯有

關事件，故參照認列減損應存在其客觀證據之規定，減損減少似亦應存在客觀證據佐證之。

G. 認列減損後利息收入之計算

放款及應收款若已認列減損，則後續利息收入之認列，應以衡量減損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

H. 放款及應收款分組評估減損較詳細之規定

(A) 應考量所有信用風險

評估減損過程應考量所有信用風險暴險，不宜僅考量信用品質較低者。例如，企業若使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該制度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不宜僅反映嚴重信用惡化情形。

(B) 類似信用風險之分組

企業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應將具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同一組合。所選用之信用風險性質與各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

(C) 可辨認個別減損時應自組合中移除

認列金融資產組合之減損損失係辨認組合中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過渡步驟。企業一旦獲得可辨認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資訊，即應將該資產自組合中移除。

(D) 以歷史損失經驗及必要調整為基礎估計

整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係以與該組合金融資產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企業若無個別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則可參考同業對可比較金融資產組合之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就當時可得且過去不存在之資訊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環境，影響歷史期間但現時已不存在之因素亦宜予以排除。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數宜反映相關可得資訊之各期改變（例如，失業率、不動產價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其他因素之改變導致組合金融資產發生損失及影響損失之幅度），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企業宜定期檢視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數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E) 估計之分組宜與產生歷史損失率之分組性質一致

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估計之金融資產組合宜與產生該歷史損失率之金融資產組具一致性質。亦即充分考量具類似信用風險性質金融資產組合之損失經驗及反映現時環境之攸關且可得資訊。

(F) 以公式或統計方法決定減損損失並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可採用公式或統計方法決定金融資產組合（如小額放款組合）之減損損失。所採用之方法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資產所有剩餘期間之現金流量（而非僅考量次期之現金流量）及放款帳齡。

(G) 不得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即產生減損損失

(2) 資本市場

A. 債券

資本市場之債券與前述貨幣市場之短期票券同屬債務商品，因此須處理之會計議題類似，但債券之交易條件及架構通常變化較大，疑義亦較多，茲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分類

持有人依其參與交易之目的或原始認列之指定，分類為交易目的、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備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但債券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尚可能列入放款及應收款，惟實務上為與純粹之放款及應收款區分，或將另以採攤銷後成本評價之債券投資作為會計科目。

上述分類之考量，係指一般債券買賣斷交易條件下之情況，但如係不同之交易條件，或衍生其他交易，可能會發生分類之疑義，茲說明如下：

a. 附賣回債券投資

我國債券交易實務，除買賣斷交易外，尚有附條件交易，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 (RS) 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RP)。附條件交易性質為以債券為擔保品之融資交易，雖然形式上仍為債券之買賣，但實質上債券之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故依 IAS 39 規定，債券持有人以附買回條件移轉債券時，其金融資產不能除列及認列損益，而應認列附買回債券負債。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債券者，因係融資交易性質，故分類上似屬放款及應收款，但實務上為求區分，可能以附賣回債券投資之會計科目處理。此外，由於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到期期限通常短於 3 個月，因此可能會有附賣回債券投資得否列為約當現金之疑義。如果其分類係屬放款及應收款性質，似較不宜列為約當現金。

b. 持有債券後承作出借或 RP 交易是否影響原債券交易之分類

由於債券出借或 RP 交易均非屬出售交易，均原則上似不影響原持有債券之分類，即使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亦同。但若債券持有人係專業票券商且該債券係專供 RP 交易之「養券」用途，則似較不宜分類為交易目的，因其持有目的並非短期出售或再買回，或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c. 特定交易條件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交易具有下列條件者，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a)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 (亦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付款或買回金融資產) 不能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負擔賣回權之成本與其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矛盾。
- (b) 若債券發行人執行贖回權將造成金融資產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帳面價值，則此金融資產不能視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c) 無到期日債務商品之合約約定無限期支付利息，則因該債務商品無到期日，故

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B) 流動性分類

債券投資之流動性分類原則大致如下：

a. 列為流動資產

(a) 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b)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且投資時距債券到期日未超過一年者。

(c) 分類為備供出售且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者。

b. 列為非流動資產

(a)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且投資時距債券到期日超過一年者。

(b) 分類為備供出售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變現者。

(C) 約當現金

原則上債券投資不宜列為約當現金。

(D) 認列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分類為交易目的者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應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及因無活絡市場而採攤銷後成本評價者，不必認列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b. 利息收入之認列

除交易目的者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外，應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惟與短期票券比較，因債券存續期間較長，且交易條件變化較大，利息法與直線法之差異通常較大，例如零息債券或分割債券(含分割本金債券及分割利息債券)等，故應以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c. 減損之處理

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時，可能會發生價值減損，除分類為交易目的者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外，應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權益商品

一般而言，權益商品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其中特別股部分，其發行人應依實質重於形式之原則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至於持有人係分類為金融資產，實務上可能產生之

疑義舉例如下：

- (A) 特別股投資可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B) 特別股投資可否分類為採攤銷後成本評價之債券投資。
- (C) 特別股投資認列減損後之減損金額減少，可否認列為當期損益。

由於上述疑義影響特別股持有人之續後評價方法及當期損益認列，必須審慎處理。當發行人應分類為金融負債時，持有人則按債務商品分類及評價；反之當發行人應分類為權益時，持有人則按權益商品分類及評價。準此，當持有人按權益商品處理時，上述 3 個問題之答案皆為否定。以下之討論就特別股投資部分，均係指其按權益商品方式處理。

a. 金融資產分類

持有人依參與交易之目的、原始認列之指定或持股比例，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備供出售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例如持有普通股達 20%以上）。此外，若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例如未上市（櫃）股票，應以成本衡量。由於續後評價方法與上述分類不同，實務上為求區分，可能另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表達之。由於權益商品通常無固定到期日，故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b. 流動性分類

分類為交易目的或預期於 12 個月內變現之備供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預期超過 12 個月才變現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c. 認列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者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其他則不必處理。

(b) 股利收入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收到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c) 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僅適用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d) 減損之處理

除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損益者不必處理外，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權益商品投資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迴轉）之處理

及適用範圍如下：

- i. 列為當期損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ii. 列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i. 不得迴轉：以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例如未上市櫃股票)。

C. 信託(或委託)投資市場

當投資人非自行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金融商品，而係將資金信託或委任專業機構代為投資，即進入信託或委託投資市場。現行投資工具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者推出之各種基金受益憑證，及與投資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信託業者(大多由銀行業兼營)推出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此外，目前我國資產證券化商品亦逐漸增加，主要係以信託架構發行受益證券供投資人投資，證券化標的包括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茲就投資人投資於這些商品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a. 基金受益憑證

(a) 金融資產分類

由於基金受益憑證通常無固定到期日，故似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外，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依證券投資信託業者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及贖回，似不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即使為債券型基金)，故不宜分類為採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之債券投資。從而基金受益證券得依其參與交易之目的或原始認列之指定，分類為交易目的、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評價或備供出售者。

(b) 流動性分類

分類為交易目的者列為流動資產，其餘視其是否預期於 12 個月內變現而決定之。一般而言，企業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大多為短期資金之運用，故實務上以列為流動資產者居多。

(c) 認列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

i.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應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者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ii. 分配收益之認列

目前實務上大多數之基金受益憑證係約定不分配基金本身之投資收益，故投資人擬認列投資收益時，須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或以贖回(再申購)方式操作。對於少部分會分配收益之基金而言，由於分配金額通常係由證券投資信託業者計算並公告後才能確定，故投資人宜俟公告日認列。

iii. 減損之處理

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者，應處理價值減損。惟關於減損損失減少時，由於債務商品及權益

商品之處理方式不同，因此須確定基金受益憑證之定位，才能正確處理。依 IAS 32，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人之立場，持有人擁有要求發行人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金融商品之選擇權，即表示可賣回之金融商品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例如開放式共同基金、信託基金、合夥組織及合作社可能允許其受益人或會員有權於任何時點，依其對發行人之資產價值之持分比例要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其對發行人之權益。雖然依基金會計之性質，係屬金融負債，但投資人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性質，似應視基金投資標的決定之。例如若為債券型基金，當基金投資於公司債而發生減損損失時，以及嗣後減損金額減少，投資人帳列備供出售之基金投資，似應認列減損損失及其迴轉於當期損益。若為股票型基金，則減損損失及其迴轉，似應分別認列當期損益及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惟為避免爭議，嗣後仍應以會計基金會之解釋為準。

b. 全權委託投資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曾於 90.8.2 公布全權委託投資之會計處理，當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時，因全權委託之資產負債皆係委任人所有，故委任人於取得委託投資資產負債報告書及損益報告書時，即應視各科目性質，與自有之資產負債與損益科目作適當之合併與歸屬。故若部分委託，部分自行投資，且投資相同標的時，即應合併考量應採行之會計處理，期末則視其情況分別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若有市價，則依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前述「合併考量應採行之會計處理」，係指委任人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平時分別獨立計算投資成本與處分損益，俟期末委任人於取得委託投資資產負債報告書及損益報告書時，再予直接加總進行期末評價。

c. 證券化受益證券

(a)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投資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性質與債券類似，故可參照前述債券交易之會計處理，茲不贅述。

(b) 次順位受益證券

依我國目前證券化交易實務，次順位受益證券通常係為信用增強之目的而發行，而且由創始機構持有，成為其移轉證券化資產後之保留權利，茲探討如下：

i. 金融資產分類

我國證券化交易可分為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兩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6.11 解釋，有關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移轉人帳上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如應以不動產處理，則非本文之探討範圍。至於金融資產部分，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通常流動性欠佳，且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似不宜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故其得分類者為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債券投資。

ii. 流動性分類

由於流動性欠佳，且通常不擬於短期處分，創始機構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大多列為非流動性資產。惟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大多為銀行，依 28 號公報規定，其資產及負債不必區分流動性及非流動性。

iii. 認列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

(i)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分類為備供出售者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債券投資，則不必認列。

(ii) 孳息之認列

次順位受益證券實務上似大多未約定利率，惟仍應以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但因次順位受益證券承受之財務風險較高，其未來現金流量較不確定，在估列孳息時宜審慎為之。

(iii) 減損之處理

次順位受益證券如有價值減損，應認列當期損益。惟當減損金額減少時，可否認列減損迴轉於當期損益，似應視次順位受益證券是否為債券商品而定。若係金融資產證券化，依我國法令規定其標的均屬債權性質，故次順位受益證券似得認定為債務商品，從而其減損迴轉應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不動產證券化，其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性質尚待釐清，如係屬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則減損減少不得迴轉。不論如何，仍宜俟會計基金會之解釋，以資釐清。

D. 或有事項及承諾(衍生性商品除外)

(A)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保證合約受益人損失之合約。依此定義，銀行開立之保證函、信用狀均屬之。此外，雖然保險合約原則上不適用 IAS 39，但財務保證保險仍應依規定適用。至於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雖然具有財務保證功能，但似不符上述定義，故應依衍生性商品處理。

財務保證合約(除少數例外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發行人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 ① 依 IAS 37 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 ②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IAS 18 處理)後之餘額。

(1) 放款承諾

- a. 不適用 IAS 39 時，其發行人應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亦即須估列可能之或有損失。
- b. 應適用 IAS 39 時：

(a) 適用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 IAS 39：

- ① 係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若企業有於放款承諾實際放款後短期內賣出該放款之實務慣例，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② 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性商品）。
- ③ 承諾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

(b) 會計處理

其續後評價方法與上述財務保證合約相同，茲不贅述。

(2) 衍生性商品

A. 在執行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時，通常宜先注意下列事項：

(A) 確定是否屬 IAS 39 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依 IAS 39 規定，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且適用該公報之金融商品或合約：

- a.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若為非財務變數時，則該變數非屬合約之一方所特有。
- b. 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適用 IAS 39 之合約，係指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視為金融商品其交割或結清可能方式如下：

- (a) 於合約內容明訂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
- (b) 合約雖未明訂，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之實務慣例，例如與同一交易對方以反向合約互抵，或於到期前將合約賣出。
- (c) 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商品標的物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
- (d) 合約內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

(B) 確定是否符合衍生性商品定義但不適用 IAS 39 者

下列合約雖可能符合上述衍生性商品定義，但不適用 IAS 39：

- a. 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合約之持有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者，則不適用本公報。例如企業之買進玉米期貨合約，係為預期購買玉米之進貨，且將進行實物交割，供未來自用或出售之目的，但非為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則不適用 IAS 39 有關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之規定。
- b. 企業發行之權益商品，包含被分類為該企業業主權益之選擇權及認股權。例如企業發給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 c. 以股份作為支付對價之合約及義務，包括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並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含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作為對價交易，或企業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價格為計算基礎之交易。
- d. 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例如買賣股票或債券現貨之慣例交易，以及即期外匯買賣合約。
- e.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若與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而無法與保險合約分別衡量，則視為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企業無須將該衍生性商品與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在視為保險合約情況下，無須適用 IAS 39。此外，當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係與投資連結時，若其投資相關之支付主要依附生命條件而定，且以投資當時之價值(反映投資內資產之公平價值)衡量，則該與投資連結之衍生性商品係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故整體合約應視為保險合約，而無須適用 IAS 39。

(C) 注意不適用 IAS 39 之金融商品，但以其為標的或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可能適用

例如下列衍生性商品應適用 IAS 39：

- a. 企業若持有以其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權利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
- b.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性商品。
- c.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且並未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 d. 放款承諾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者。

(D) 注意是否具有應與混合商品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詳後述)

(E) 注意是否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而應適用避險會計處理。(詳後述)

(3) 適用 IAS 39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含應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A. 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者

(A) 原始認列

以淨公平價值認列，其交易成本應列為當期費用。例如選擇權之買方或賣方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宜將選擇權合約淨公平價值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平價值通常相等，因此淨公平價值為零。

(B) 續後評價

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除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作為交割標的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成本衡量外，應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應認列當期損益。

B. 適用避險會計處理者

(A) 原始認列

原則上與上述不適用避險會計者相同。

(B) 續後評價

在決定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之避險會計處理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a. 確定是否有適用避險會計之必要

當被避險項目之續後評價方法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是否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處理，對當期損益並無差異，因為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數，即使不適用避險會計，亦均列為當期損益。因此，如無必要(例如依法或企業內控規定限承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似不必指定該衍生性商品為避險工具。

b. 是否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IAS 39 對適用避險會計設下相當嚴格之條件，包括一般性條件，例如避險開始時應有正式書面文件，具備高度有效及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等。此外，在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方面亦有若干限制，必須加以注意。例如當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時，其限制舉例如下：

(a) 發行選擇權除非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例如企業發行買權作為規避可贖回負債中所嵌入買回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b) 利率上下限，或由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組成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即收取淨權利金)，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

(c) 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作為避險工具。

(d) 企業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例如企業不宜以換匯換利合約中僅指定換匯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規避外幣股票投資之匯率風險。

(e) 企業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例如企業發行 5 年期之公司債，則不宜以 10 年期之利率交換作為避險工具。

c. 確定係屬何種避險

避險會計處理共有三種，當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時，宜先確定係適用何種避險會計，例如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時，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係認列為當期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淨投資避險，除避險無效部分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外，係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茲再分別就三種避險會計處理有關衍生性商品避險工具部分說明如下：

(a) 公平價值避險

- 適用情形：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
- 避險工具之處理：公平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常見避險態樣：
 - 國際貿易商以遠期外匯合約或購入匯率選擇權規避外幣應收(付)款或進(銷)貨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
 - 公司債發行人或持有人以利率交換規避固定利率債券之利率公平價值風險。(避險效果為由固定利率債券轉為浮動利率)
 - 石油煉油公司以賣出石油期貨合約規避石油進貨固定價值確定承諾之價格風險。
- 停止適用避險之情況(無須追溯調整)
 -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b) 現金流量避險

- 適用情形：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避險工具之處理：
 -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其認列金額為下列二者之絕對金額較低者：

- ①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 ②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
-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 若預期交易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非金融負債，或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為標的之預期交易變更為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對於原規定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採下列二種方法之一處理，且應一致採用，不得任意變更：
 - ① 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折舊費用或銷貨成本認列之期間）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為當期損失。
 - ② 轉列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
 - 凡不屬於上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原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例如於預期之銷售發生時轉列）。
- 常見避險態樣：
 - 公司債發行人或持有人以利率交換規避浮動利率債券之利率現金流量風險。（避險效果為由浮動利率債券轉為固定利率）
 - 石油煉油公司以買進石油期貨合約規避石油進貨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上述公平價值避險中國際貿易商進（銷）貨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亦得選擇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 停止適用避險之情況及處理
 -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該避險不再符合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在此情況下，原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惟於預期交易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在預期交易發生前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適用情形：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 避險工具之處理：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常見避險態樣：母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匯率風險。

C. 衍生性商品特定交易條件之處理

前述已就衍生性商品之避險及非避險性質會計處理分別說明，茲再就衍生性商品之四大基本合約種類及不同交易型態，以非避險性質為例，說明其特定交易條件對會計處理之影響。

(A) 遠期合約

- a. 原始淨投資：其淨公平價值通常為零，故不必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期貨合約

- a. 原始淨投資：與遠期合約相同。
- b. 原始保證金：期貨交易人通常須按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繳納原始保證金後才能進行交易。此保證金性質為交易履約之確保，並非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故不視為交易人之原始淨投資。期貨交易人支付之原始保證金，實務上通常亦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顯示期貨合約續後評價之處理方法。
- c. 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通常公平價值變動數會反映於原始保證金帳戶金額之增減，實務上係以期貨保證金科目併計原始保證金及期貨合約公平價值，故應注意期貨保證金帳戶餘額並非期貨合約公平價值。

(C) 交換合約

- a. 原始淨投資：與遠期合約相同。但若為預付利率交換 (prepaid interest rate swap)，其合約條件為支付固定利率之一方，已將原未來分期應付之交換款於訂約時一次支付，則依此合約條件可能不符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並非較小金額或無須原始

淨投資。

b. 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D) 選擇權合約

a. 原始淨投資：選擇權合約之權利金係交易人之原始淨投資，權利金金額通常亦係合約之公平價值，列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b. 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E) 展期合約

衍生性商品合約到期時，交易雙方可能再約定展期，形同延長合約期限。主管機關(例如央行)為使銀行控管風險，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展期應於結算原交易並支付盈虧後，依當時市場匯率作為展期價格辦理。亦即透過結算交割使原合約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以避免銀行之交易對方以展期方式累積過多之未實現損益，最後可能導致無法交割之風險。然而，此項規定並未適用於所有衍生性商品合約，例如外匯選擇權即不適用。另外，企業亦可能於原合約到期結算盈虧時，「續作」另一筆發行選擇權合約，以取得之權利金作為交割前一筆合約損失之價款。如此所造成之問題與「展期」類似，亦須加以注意。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均須按公平價值重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準此，不論合約是否展期或損益實現與否，均應認列重評價損益。

(F) 零成本 (Zero cost) 交易

零成本交易通常係指同時買進及發行(賣出)選擇權，當兩項選擇權之權利金金額相同而互抵時，交易雙方於訂約時並無收付權利金之權利與義務，故稱為零成本交易。由於單獨之買進選擇權須支付權利金，企業為降低交易成本，可能以零成本交易方式安排，並聲稱為避險目的。由於零成本交易並未收取淨權利金，故不受淨發行選擇權不可作為避險工具之限制。但一般企業在與銀行承作零成本交易時，其買進及發行選擇權之交易條件通常並不對等，亦即發行選擇權之合約金額及(或)期限可能大於買進選擇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4. 1. 18(94) 基秘字第 32 號函規定，可能有不被認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風險，從而不得適用避險會計。

(G) 合成商品 (synthetic instrument)

合成商品係指結合數種不同金融商品以模仿單一金融商品之特質。在實務應用上，合成商品相當常見，而且其參與結合之金融商品，包括非衍生性商品結合衍生性商品，例如固定利率債券結合利率交換後合成浮動利率債券；或衍生性商品相互結合，例如同時買進及發行選擇權，可以合成遠期合約。

當衍生性商品相互合成另一種衍生性商品，如符合 IAS 39 定義及適用，則會計處理仍應依其規定辦理，並無不同。至於非衍生性商品與衍生性商品之合成，除非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而採用者外，其衍生性商品部分仍應按非避險方式處理。亦即應按公平價值重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不得逕以合成後之金融商品處理，而忽略衍生性商品部分。以前述固定利率債券結合利率交換後合成浮動利率債券為例，當不適用避險會計時(例如未編

製避險之正式書面文件)，利率交換應以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處理，固定利率債券則以攤銷後成本評價(假設為債券發行之金融負債)，而不得逕以浮動利率債券(合成商品)之金融負債處理，而忽略利率交換之會計處理。

在 IAS 39 未適用前，尚無所有衍生性商品均應按公平價值評價之統一規定，實務上乃發展出合成商品會計(synthetic instrument accounting，亦有稱為組合商品會計)，亦即逕以合成商品之特性作成會計處理。但在適用 IAS 39 後，此種合成商品會計可能不符衍生性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之規定，且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規定不符，因此似已不得再採用。

影響所及，實務上投資人有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成不可轉換債券投資，不得逕以合成商品處理。此外，銀行業以換匯交易(FX swap)結合外幣同業拆借合成台幣同業拆借，以承作台幣放款業務，並兼顧匯率風險之規避。以往換匯交易之換匯點(swap point)係以分期平均攤銷方式作為利息收入或支出之調整項目，故與放款及同業拆借之利息收支之應計基礎一致，故類似合成商品會計處理。但在 IAS 39 適用後，換匯交易為衍生性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故原採換匯點平均攤銷而未重評價之作法應不宜採用。

(H) 公債發行前交易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規定，發行前交易，謂標的公債經財政部發布標售之公告後，自其發行日之前八個營業日起至前一個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此種交易涉及慣例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之認定疑義，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4.6.10(94)基秘字第 145 號規定，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淨額交割，故於 IAS 39 適用後，應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

(3) 混合商品

A. 會計處理程序建議

混合商品係由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組合而成，其主要會計議題為是否應將兩項商品分別認列或併同處理。茲建議處理程序如下：

(A) 辨認現有或將簽訂之合約是否為混合商品

某些合約易於確認是否為混合商品，例如轉換公司債或其他 IAS 39 舉例說明者；但亦有不易辨認者，例如反浮動利率之結構債券，係以一般債券(利率為固定或正浮動)之主契約，結合利率交換(通常再加利率下限為零之利率選擇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對於財務工程不熟悉，或未詳細複核合約條款及條件，均可能造成未正確辨認其是否為混合商品，從而可能發生會計錯誤。此外，另須注意主契約並不限為金融商品，故其辨認範圍應擴及非金融商品，例如進銷貨合約等。

(B) 辨認混合商品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種類

一旦確認合約為混合商品後，宜再辨認其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種類，以供進一步確認其與主契約是否緊密關連。例如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何？是否具有槓桿特性或倍數？是否具有期限選擇權(包括提前清償、延長期限等)？是否包括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等。

(C) 確認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否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應依照 IAS 39 規定之三項條件判斷之，其中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兩者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連，最重要且最不易判斷。IAS 39 另以舉例方式說明那些情況下係緊密關連或非緊密關連，可供參考應用。若遇到非其所舉例之情況時，宜參照其舉例情況類推適用，例如標的之異同、是否具有槓桿特性等。但當無法類推適用且可能影響重大時，宜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解釋。

依前述三項條件判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實務上如認為不便如此處理者(例如轉換公司債須計算分別認列之公平價值)，則可引用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而不必分別認列。但混合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
- b. 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D) 應分別認列之處理

a. 決定分別認列金額

原則上係先決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選擇權合約時，則依其特性及合約條款決定公平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額，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非選擇權合約時，則宜以合約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衡量，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亦即主契約原始帳面價值約當於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

但當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例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係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則其公平價值為混合商品公平價值與主契約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亦即變成先決定主契約之公平價值。例如投資人購買轉換公司債價款為\$10,000，依轉換選擇權條件估計之公平價值為\$1,000，則公司債主契約之原始認列金額為\$9,000。但若轉換選擇權之標的物為未上市櫃股票，致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先估計公司債主契約之公平價值，假設為\$9,000，剩餘\$1,000為轉換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

b. 主契約之處理

當主契約從混合商品分別認列後，依其性質、種類及交易目的等，參照現行會計公報之規定，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例如投資人購買轉換公司債依上述方法分別認列後，

投資公司債部分可能分類為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該公司債不宜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原始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損益者，因為如此分類將不符主契約應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之條件。此外，轉換公司債可能具有發行人可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可提前賣回之條件，或將影響投資人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c.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依是否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分類為避險工具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並據以會計處理。

d. 不得分別認列之處理

(a) 應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

當混合商品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認列損益者，則不得分別認列，故其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應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損益。

(b) 列為其他金融商品

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緊密關連時，則不得分別認列，故混合商品應依會計公報規定據以適當會計處理。例如投資於反浮動利率且下限利率為零之公司債，依其利率條件可能符合緊密關連，從而不得分別認列，故依投資目的分類為交易目的（與上述 A 競合）、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並據以會計處理。

e.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共存於單一商品中，通常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宜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別認列；而前述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各有不同之暴險、可輕易分離且彼此獨立者，亦宜分別認列。例如投資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公司債主契約結合三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括購買轉換選擇權、賣出轉換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此混合商品具有合成商品之特性，亦即如此結合後成為不可轉換之債券投資，以收取浮動或固定利息之確定收益。

B. 公報釋例

上述會計處理程序中，若干程序在實務上可能容易疏忽或不易執行，幸好 IAS 39 已提供指引，可供參考及類推適用，茲說明如下：

(A) 辨認是否為混合商品

主契約原始係由收取一金融商品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該金融商品未嵌入衍生性商品。準此，似可推論單純之分割利息或分割本金債券，並未嵌入衍生性商品。至於我國現有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其主契約如係由收取多項金融商品（例如企業放款、房貸及現金卡債權等）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而未加入其他衍生性

商品之現金流量，則似可認定為未嵌入衍生性商品。

此外，若干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可能容易使人忽略其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例如債務商品之「期限」選擇權，包括延長期限或提前還款(含提前賣回或贖回)選擇權，實務上宜多加注意。

(B) 辨認應否分別認列(緊密關連)

在辨認主契約應否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之三項條件中，兩者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連，最為關鍵。IAS 39 係以舉例方式說明，但並未揭示通則，茲就其釋例歸納下列要點：

a. 標的異同

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不同時，可能係兩者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之關鍵所在，因為金融商品之標的係計算其風險及報酬之主要因素。例如下列 IAS 39 之釋例均係因此而非緊密關連。

- (a) 嵌入於債務商品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權益或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變動所決定之價格，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主債務商品。
- (b) 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權益商品之價格決定。
- (c) 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決定。
- (d) 對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而言，嵌入之權益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連。
- (e) 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於債務商品，其允許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

b. 特定標的(匯率)之考量

在我國以外幣為標的之金融商品相當普遍，因此須注意其是否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緊密關連之判斷。此外，國際貿易以外幣計價買賣非金融項目(主契約)，亦有類似議題須處理。

- (a) 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例如雙元債券)之外幣衍生性商品可能使發行人以外幣支付本金或利息，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連。
- (b) 嵌入之外幣衍生性商品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該主契約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①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②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③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商品之交易地慣用之貨幣，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緊密關連。前述商品或勞務之慣用貨幣，除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外，是否尚有其他交易，或交易地慣用貨幣為何，宜俟會計基金會之解釋後較為確定。

c. 標的相同之認定(風險及報酬)

當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相同時，宜再就後者改變前者之風險及報酬幅度判斷之。例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付息之主債務商品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連。除非該混合商品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此外，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4.4.15(94)基秘字第 110 號函規定，結構式定期存款即以風險及報酬之改變情形，來判斷應否分別認列。

d. 期限選擇權(提前還款 VS. 延長期限)

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連，除非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此外，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嵌入於分割利息或分割本金證券或權利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係緊密關連：

- (a) 主契約原始係由收取一金融商品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該金融商品未嵌入衍生性商品。
- (b) 主契約之條款皆為原始債務合約已具備者。

債務商品延期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連，除非於該債務延期時同時調整利率至接近市場利率。

e. 具有槓桿倍數或特性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具有槓桿倍數或特性時，可能會造成其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連，例如若嵌入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之債務商品發行時，嵌入之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及嵌入之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之上限或下限與主債務商品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則嵌入於債務商品之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連。依據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計算租金，例如依據消費者價格指數之租賃支付指數(假設該租賃不具槓桿特性，且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係緊密關連。

(二) IAS 32

A. 特別股分類為負債之影響

依 IAS 32 規定，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如果依特別股之發行條件，未規定將以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交割，或規定具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等合約義務，則不得分類為權益，而應分類為負債。因此，此種特別股之法律形式將與經濟實質不一致，亦將對發行人之財務結構造成衝擊，使其負債比率驟然提高。

依財務管理學理論，特別股是一種兼具債券與普通股部分特性的證券，因此稱為混合證券(Hybrid Security)。就債券特性而言，特別股上亦列示著面額，為當公司破產時可求償的金額，而求償次序亦

較普通股為先；同時定期支付固定股利(但亦無強制規定發放)，且這些股利必須較普通股股利優先發放，這些特徵皆與債券類似。就普通股特性而言，特別股可能沒有特定到期日，並在法律上具有「所有權」形式(如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於股東權益部分)，且發放特別股股利並無法為公司抵減所得稅，這些特徵則與普通股類似。

(A) 我國若干企業運用特別股為籌資工具，由來已久，公司法亦有相關之明文規定，傳統之會計實務均列為權益，並未深究其債券特性可能造成之影響。IAS 32 要求依特別股發行條件決定應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似將降低其「混合」之特性，而回歸其經濟實質。

(B) 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不一定列為權益

上述以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來分析列為負債或權益之影響，係基於特別股為我國部分企業籌資工具之考量，故可能會對發行公司帶來較大之衝擊。但依 IAS 32 之規定，其對負債及權益之區分，並不限於特別股，即使以普通股作為交割者，亦適用之。一般而言，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者，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情況：

- a.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者。
- b. 企業可能具有收取或交付本身股份或其他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權利或義務，但所收取或交付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數量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等於合約權利或義務之金額。該合約權利或義務可能為一固定金額，或者部分或全部隨著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市價以外之變數(如利率、實體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例如合約約定交付相當於價值新台幣 10,000,000 元或相當於 100 盎司黃金價值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
- c. 企業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義務，例如：企業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遠期合約義務，以及企業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義務係屬交易對方執行賣回權利之條件性合約義務(例如賣出賣權使交易對方有權以固定價格賣回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
- d.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交割者。

以上各種情況只有第 1 種係應分類為權益，其他均應分類為負債。由於現今財務工程日益發達，企業簽訂之合約條件亦可能日趨複雜，如果涉及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者，尚須檢視上述 IAS 32 之規定，才能作出正確之分類。當然，如果事先考量公報規定之影響，據以擬訂合約條件，才能避免可能衍生之不利後果，例如因分類為負債造成負債比率之增加。

(C) 複合金融商品之發行

在我國歷史悠久且最常見之複合金融商品為轉換公司債，就 IAS 32 而言，受影響較大者為其發行人，因發行人至少必須將其區分為負債及權益。至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受到 IAS 39 影響較大，因持有人必須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權益轉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債券)分別認列。在實務應用時，雖然兩號公報均要求應分開處理表達與認列，但仍須注意下列差異。

- a. 商品名稱及實務應用之差異

IAS 32 對轉換公司債等具有不同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稱為「複合」(compound)金融商品，但 IAS 39 則稱為「混合」(hybrid)商品。如果兩者係指同一性質之商品，則為何採用不同之名稱？筆者嘗試探討兩者之差異如下：

b. 區分之重點不同(組成要素 VS. 會計處理)

依 IAS 32 規定，轉換公司債係屬複合金融商品，因以金融商品發行人之觀點而言，此等商品包含二項組成要素：(1) 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及(2) 權益商品(在一特定期間內，可由持有人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發行該金融商品之經濟效果，實質上等於發行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或同時發行可能提前清償之債務商品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因此，企業宜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準此，IAS 32 所強調者，乃為財務報表組成要素之區分，以資產負債表為例，則為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至於混合商品之區分重點，乃是基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之會計處理可能不同，而有分別認列之必要。依 IAS 39 規定，衍生性商品可能為混合商品之一部分，而此混合商品包含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造成混合商品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此類包含在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其主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現金流量，將隨特定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

c. 適用範圍不同(金融商品 VS. 非金融商品)

IAS 32 所稱複合金融商品，主要係指兼具債務商品及權益商品特性者，通常兩者均屬「金融」商品。但混合商品中之主契約，可能涵蓋「非金融」商品在內，例如依 IAS 39 說明，若非金融商品之主契約(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所嵌入之外幣衍生性商品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該主契約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①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②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③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商品之交易地慣用之貨幣，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d. 發行人 VS. 持有人

同一金融商品交易人之角色不同，在適用 IAS 32 及 IAS 39 時會有不同考量。以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及持有人為例，由於對發行人而言，此商品包含二項不同之組成要素，故應依 IAS 32 規定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在適用 IAS 39 時，雖然其亦屬混合商品，但對發行人而言，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轉換選擇權屬權益商品，非 IAS 39 適用範圍，故不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

相對地就持有人而言，若依交易條件均屬其金融資產，則似無 IAS 32 之分類表達問題。但因 IAS 39 對混合商品分別認列之規定，將使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必須將嵌入之權益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

e. 組成要素或混合商品分別認列金額之計算(先決定負債 VS. 嵌入式 衍生性商品)

如前所述，IAS 32 規定，當複合金融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時，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但依 IAS 39 規定，當嵌入式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

以選擇權特性及合約條款衡量，並據以決定其應有之公平價值。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準此，IAS 32 係先決定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但 IAS 39 係先決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轉換公司債為例，當發行人適用 IAS 32 時，先計算公司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但當持有人適用 IAS 39 時，先計算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由於計算方式不同，有可能發生同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及持有人之分別認列金額並不相同，幸好發行人及持有人係應分別適用 IAS 32 及 IAS 39，否則若發生競合時，尚須確定何者優先適用。

黃金澤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E-Mail: james.huang@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5208

IFRS 服務聯絡窗口

台灣 IFRS 主持會計師

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周建宏會計師

Email: joseph.chou@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6693

會計專業諮詢服務組

溫芳郁會計師

Email: irene.wen@tw.pwc.com

Tel: 03-578-0205 ext. 35102

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李宜樺會計師

Email: eliza.li@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6685

國際企業服務

梁嬋女會計師

Email: wendy.liang@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6658

IFRS 轉換專家

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林雯瑜副總經理

Email: wen-yu.lin@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2952

國際企業服務

郭加龍協理

Email: gregory.kuo@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2396

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巫俊毅經理

Email: willy.wu@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2956

IFRS 諮詢暨訓練專家

會計專業諮詢服務組

洪嘉謙協理

Email: jie-chian.horng@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1638

會計專業諮詢服務組

陳麗雲協理

Email: li-yun.chen@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1628